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6-00311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6年01月13日
标题:	关于国能“等容量替代”热电联产配套长岭3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审批(2026)5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3月02日

长岭县发展改革局: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国能“等容量替代”热电联产配套长岭3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请示》(长发改发〔2026〕3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。

2025年1月15日,我委以吉发改审批(2025)10号文件批复了国能“等容量替代”热电联产配套长岭30万千瓦风电项目,项目代码为2409-220000-04-01-104764,项目单位为国能长岭新能源有限公司。

项目单位为适应和满足风机设备快速迭代发展形势,进行了设计优化,对风机型号进行了调整,为继续推进项目建设,依你局请示内容,同意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能“等容量替代”热电联产配套长岭3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吉发改审批〔2025〕10号)文件内容变更,具体如下。

项目建设内容由“新建单机容量8.34兆瓦风电机组30台、8.3兆瓦风电机组6台,总装机容量为300兆瓦;项目在国能新安风电场220kV升压站基础上扩建增容,新建1台330/165-165兆伏安双分裂主变压器;配套建设箱变、集电线路、道路等附属设施。”变更为“新建单机容量8.5兆瓦风电机组30台、7.5兆瓦风电机组6台,总装机容量为300兆瓦;项目在国能新安风电场220kV升压站基础上扩建增容,新建1台330/165-165兆伏安双分裂主变压器;配套建设箱变、集电线路、道路等附属设施。”

其他内容按照吉发改审批(2025)10号文件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 
年1月16日